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年8月3日第87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車輛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）。
- 二、 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系務會議)，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技職員工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並視行政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；若經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- 三、 系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系務發展之規劃。
 - (二) 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。
 - (三) 系課程之審議。
 - (四) 各級委員會委員及代表之推舉。
 - (五)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。
 - (六) 依學校法規所訂定其他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議案，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 - (一) 一般議案，需經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
出席人員提出異議，得改為無記名投票。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，始可為之。重要議案，則需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 - (二)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，得提出申訴，申訴須經附議，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。
 - (三) 臨時動議，須經附議，始得列入議程討論。
 - (四) 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，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，視同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五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